

附件 1

厦门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服务标准（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 11 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教基一〔2016〕8 号），参照《福建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建设与服务标准（试行）》（闽教思〔2018〕9 号），遵循教育性原则、实践性原则、安全性原则和公益性原则，结合厦门实际，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所称“基地”，指由政府或社会力量创办的，具备承接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活动，运营良好的各类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现有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文物保护单位、科技馆、博物馆、生态保护区、自然景区、美丽乡村、特色小镇、科普教育基地、科技创新基地、示范性农业基地、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知名企业以及大型公共设施、重大工程基地等优质资源单位。基地建设与服务标准（试行）见附表。

本《标准》包含 4 个一级指标，15 个二级指标，53 个三级指标，总分 600 分。依据《标准》按照评价总分分值将基地从高到低评定为甲级（达到 500 分）、乙级（达到 450 分）、丙级（达到 400 分）。获评丙级的，列为市级研学基地培育对象；获评乙级的，予以准入和挂牌；获评甲级的，推荐作为省级研学基地培育对象。

厦门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服务标准（试行）

一级指标 (总分 600 分)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自评 得分	推荐单位 评分	专家 评分
1. 基础条件 (170 分)	1.1 基地 规模 (40 分)	1.1.1 申报场所成立并正常运营 2 年以上。	5	必备项，合则 5 分，不合 0 分。			
		1.1.2 基地每期能同时容纳 200 名以上学生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	25	1000 人及以上 25 分；500-999 人 15 分；200-499 人 10 分。			
		1.1.3 基地有可供学生集中见学、体验、休整的场馆场地，功用齐全、布局科学合理。	10	布局、功用合理 10 分；较好 6 分；一般 4 分。			
	1.2 设施 设备 (50 分)	1.2.1 基地配有必要的教育教学用具、器材，性能完好。	15	齐全、完好 15 分；较好 10 分；一般 5 分。			
		1.2.2 基地室内有安装录像监控设备，全天候、全方位实时录像监控，工作正常，影像资料保存 30 天以上。	10	正常、完好，保存天数符合要求 10 分；较好 6 分；一般 4 分。			
		1.2.3 基地设有一般伤病医务室，并配备专职医务人员（或周边有定点卫生室）。	10	设有一般伤病医务室，并配备专职医务人员 10 分；有一般伤病医务室 6 分；周边有定点卫生室 4 分。			
		1.2.4 基地危险地带设有安全防护设施，有安全警示标志。	15	设施标志完备 15 分；较完备 10 分；一般 5 分。			
	1.3 周边 资源 (30 分)	1.3.1 基地除自身资源外，周边 3 公里以内研学实践教育资源丰富（自然与文化遗产、文博场馆、各类教育基地以及农业、工业等），可供学生研学实践教育拓展需要。	20	有 3 个及以上研学资源 20 分；2 个 12 分；1 个 5 分。			
		1.3.2 具有区域特色元素适宜中小学生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乡土乡情资源。	10	适宜开展活动，区域特色明显 10 分；较好 6 分，特色不明显 4 分。			
	1.4 运行 环境 (50 分)	1.4.1 基地交通便利，安全性高。	10	基地交通便利安全 10 分；较好 6 分；一般 4 分。			
		1.4.2 基地附近（15 公里以内）有医院。	5	15 公里以内有医院 5 分；超 15 公			

				里 2 分。			
		1.4.3 非中小学社会实践基地的其它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能提供 200 人以上,具备餐饮服务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三证齐全,服务优质的定点餐馆。	15	容纳 200 人以上,三证齐全,服务优秀 15 分;容纳 100-199 人,三证齐全,服务优秀 10 分;容纳 100 人以下,三证齐全,服务优秀 5 分。(三证不齐 0 分)			
		1.4.4 内外环境和谐、自然,细节设计以人为本,建筑造型有特色。	5	内外环境好,富有特色 5 分;良好 2 分。			
		1.4.5 育人环境氛围浓厚,悬挂、张贴宣传画、励志标语等。	5	育人环境氛围浓厚 5 分;良好 2 分。			
		1.4.6 环境整洁,无污水、污物建筑物及各种设施设备无剥落、无污垢、无异味。	5	环境整洁 5 分;基本整洁 2 分。			
		1.4.7 厕所布局合理,数量满足要求。垃圾箱布局合理,标志明显、分类设置规范,及时清理。	5	设置布局合理 5 分;基本规范 2 分。			
2. 研学内容 (160 分)	2.1 课程 设置 (100 分)	2.1.1 课程目标能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通过学思践悟的方法,聚焦中小学生学习核心素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研学全过程,推进学校教育和社会实践结合,培养文明旅游意识和审美情操,全面提升中小学生的综合素质。	20	目标明确科学规范 20 分;有待完善 12 分;一般 5 分。			
		2.1.2 实践教育主题鲜明(自然类、历史类、地理类、科技类、人文类、艺术类、体验类等),能够围绕基地特色资源,设计主题实践活动,教育教学目的明确,课程体系完整。学深悟透,实现学生思想教育和价值引领。	30	主题鲜明,方法得当,课程体系完整 30 分;主题不够鲜明、课程体系有待完善 15 分。			
		2.1.3 有适合小初高不同年段学生需求的教材、解说词,内容规范适用,符合要求。	20	教材、解说词规范适用 20 分;较好 12 分。			
		2.1.4 基地学生教学、实践、体验活动编排合理、教育性强。	10	编排合理、教育性强 10 分;较好 6 分。			

		2.1.5 应具备至少 1 个主题课程，课程能够覆盖各学段、各年级，实际开设课程不少于 6 门。课程设计应有课程名称、课程目标、内容简介、实施流程、研究问题、分享展示及总结评价等要素。	20	课程开足，设计完整 20 分；有待完善 12 分。			
	2.2 研学线路 (30 分)	2.2.1 非各类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的基地根据自身资源特点，合理编排学生研学实践教育线路，针对性、操作性、安全性强。	15	线路编排科学合理 15 分；较合理 10 分；一般 5 分。			
		2.2.2 各类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申报的基地结合周边资源，至少提供 2 条以上研学实践教育线路。小学以乡土乡情为主、初中以县情市情为主，高中以省情国情为主。	15	提供 2 条以上 15 分；2 条 10 分；1 条 5 分。			
	2.3 质量评估 (30 分)	2.3.1 建立学生研学实践教育效果测评制度，编制学生研学实践评价手册，能够真实反映学生知识、技能掌握情况。	10	建立测评制度，真实反映情况 10 分；较好 6 分；一般 4 分。			
		2.3.2 学生评价：采取问卷调查方式，收集学生对活动开展满意度测评，好评率达 80% 以上。	5	好评率 90% 以上 5 分；80-89% 3 分；80% 以下或无评价 0 分。			
		2.3.3 家长评价：定期征求、收集学生家长对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看法和评价，支持率、满意率达 80% 以上。	5	支持率、满意率 90% 以上 5 分；80-89% 3 分；80% 以下或无评价 0 分。			
		2.3.4 学校评价：活动结束后，学生所在学校对基地各项工作进行综合评价，认可度、满意度达 80% 以上。	10	认可度、满意度 90% 以上 10 分；80-89% 6 分；80% 以下或无评价 0 分。			
	3. 组织保障 (180 分)	3.1.1 基地编有近中期（3 至 5 年）发展规划，规划内容涵盖教学计划、课程体系、研学线路、保障体系等核心内容，目标明确、措施可行。	10	规划内容详细全面 10 分；较好 6 分；一般 4 分。			
		3.1.2 基地对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活动有计划、有安排、有措施、有落实。	10	要素齐全 10 分；较齐全 6 分；一般 4 分。			
		3.1.3 基地每年集中接受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活动人数须达到一定规模。	10	年接待人数达 2 万人及以上 10 分；1 万人 6 分；0.5 万人 4 分。（低于 0.5 万人 0 分）。			

	3.2 师资力量 (40分)	3.2.1 基地配齐配强讲解员、辅导员和项目专员等教职人员，梯次结构合理。教职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教学能力强，具备与学生互动体验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	10	教职人员配齐配强，结构合理 10 分；较好 6 分；一般 4 分。			
		3.2.2 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教职人员培训，注重教职人员业务素养和能力提升，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0	每年开展培训 40 课时及以上 20 分；30-39 课时 10 分；20-29 课时 5 分。（20 课时以下 0 分）。			
		3.2.3 基地与当地群团组织合作，吸纳在校大学生、退休教师（干部）、社会能工巧匠和家长等建立专兼结合知识结构合理的研学实践教育志愿服务活动。	10	志愿者队伍成员合理、服务常态 10 分；较合理、常态 6 分；一般 4 分。			
	3.3 组织管理 (60分)	3.3.1 基地内部管理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并定期向教育主管部门汇报基地研学实践教育工作情况。	20	工作落实好 20 分；较好 12 分；一般 5 分。			
		3.3.2 基地管理制度健全，有一整套涵盖教学、行政、学生、安全管理的制度措施。	10	制度健全 10 分；较健全 6 分；一般 4 分。			
		3.3.3 基地与学校签订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协议(合同)，制订相应服务与管理方案，配备联络员、辅导员、项目专员和医务人员。	10	全部签订 10 分。（签订不完整 0 分）。			
		3.3.4 基地建立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档案，活动结束后及时向学生所在学校反馈活动开展情况，征求意见建议。	10	建立完整档案并及时反馈 10 分；不完整或反馈不及时 6 分；一般 4 分。			
		3.3.5 投诉及处理制度健全，投诉渠道畅通，投诉处理及时、妥善，档案记录完整。	10	制度健全，记录完整 10 分；较完整 6 分；一般 4 分。			
	3.4 经费投入 (20分)	3.4.1 加大对基地建设经费的投入，建设经费纳入年度预算，日常运转经费来源稳定；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地建设、办学、运营。	20	经费保障稳定 20 分；较稳定 12 分；一般 5 分。			
	3.5 优惠政策	3.5.1 基地（正常有收门票的基地）对中小学生实施门票减免政策。	10	有减免政策 10 分，没有 0 分。			

	(30分)	3.5.2 基地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费用减免措施。	10	有减免措施 10 分，没有 0 分。			
		3.5.3 基地对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实施价格优惠政策。	10	有优惠政策 10 分，没有 0 分。			
4. 安全保障 (90分)	4.1 制度保障 (40分)	4.1.1 基地建立学生教学、实践、生活、娱乐、出行、食宿等完整的安全责任分工明确的管理制度，落实到人。	10	管理制度完整 10 分；较完整 6 分；一般 4 分。			
		4.1.2 基地有应急措施预案，对研学实践教育各项活动有安全预案，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8	各类应急措施预案齐全 8 分；较齐全 4 分；一般 2 分。			
		4.1.3 基地建立与教育、发改、公安、财政、交通、文化、食品药品监管、旅游、保监和共青团等部门定期联系沟通反馈机制。	8	全部建立 8 分；部分建立 4 分。			
		4.1.4 基地与学校、家长、学生、企业或机构、汽车租赁公司签订相关研学实践教育安全责任。	8	全部签订 8 分；部分签订 4 分。			
		4.1.5 建立紧急救援体系、内部救援电话、公布且畅通有效、与相关单位有专门运送协议，及时发现，安全运送。	6	好 6 分；较好 4 分。			
	4.2 人员保障 (30分)	4.2.1 基地设有安全保护机构，配备专门的安保人员。	10	符合 10 分；基本符合 6 分；一般 4 分。			
		4.2.2 基地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和应对突发事件演练。	10	定期培训及演练 10 分；不定期 4 分。			
		4.2.3 活动过程中，建立与学校、家长的实时沟通互动平台。	4	建立并良好互动 4 分；一般 2 分。			
		4.2.4 活动过程中，配有专职医护人员、备日常药品、备急救箱、救护服务。	6	配备齐全 6 分；基本配备 4 分。			
	4.3 设施保障 (20分)	4.3.1 基地消防设施设备齐全，性能良好，安全警告和危险标志、标识醒目、明了。	10	标志、标识齐全、醒目明了 10 分；较好 6 分；一般 4 分。			
		4.3.2 安全说明或须知等要求明确、具体。	10	完善 10 分；较完善 6 分；一般 4 分。			
总分			600				

附件 2

厦门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 建设与服务标准（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 11 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教基一〔2016〕8 号），参照《福建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建设与服务标准（试行）》（闽教思〔2018〕9 号），结合厦门实际，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所指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原则上必须是教育系统所属的公益性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综合实践基地。营地建设与服务标准（试行）见附表。

本《标准》包含 4 个一级指标，17 个二级指标，58 个三级指标，总分 700 分。依据《标准》按照评价总分分值将基地从高到低评定为甲级（达到 600 分）、乙级（达到 550 分）、丙级（达到 500 分）。获评丙级的，列为市级研学营地培育对象；获评乙级的，予以准入和挂牌；获评甲级的，推荐作为省级研学营地培育对象。

厦门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建设与服务标准（试行）

一级指标 (总分 600 分)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自评 得分	推荐单位 评分	专家评 分
1. 基础条件 (180 分)	1.1 营地 规模 (40 分)	1.1.1 申报场所成立并正常运营 1 年以上。	5	必备项，合则 5 分，不合 0 分。			
		1.1.2 营地房建、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安全运行，每期能同时容纳 500 名学生集中食宿和开展活动。	25	2000 人及以上 25 分；1000-1999 人 15 分；500-999 人 10 分。			
		1.1.3 营地场馆布局科学合理、动静分明、安全可靠。	10	科学合理、安全可靠 10 分；较好 6 分；一般 4 分。			
	1.2 设施 设备 (70 分)	1.2.1 营地配备相关的教学仪器、工具、设施设备，性能完好。	10	齐全、完好 10 分；较好 6 分；一般 4 分。			
		1.2.2 营地可供中小学生实践的项目内容多，种类较为齐全。	20	目内多，种类齐全 20 分；较好 12 分；一般 5 分。			
		1.2.3 营地安装全天候实时录像监控设备，工作正常，影像资料保存 1 个月以上。	10	正常、完好，保存天数符合要求 10 分；较好 6 分；一般 4 分。			
		1.2.4 营地设有一般伤病医务室，并配备专职医务人员。	10	设有一般伤病医务室，并配备专职医务人员 10 分；有一般伤病医务室未配备专职医务人员 4 分。			
		1.2.5 营地内部安全措施和保障能力完备，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20	安全措施和保障能力完备 20 分；较完备 12 分；发生过安全事故 0 分。			
	1.3 周边 资源 (30 分)	1.3.1 营地周边 5 公里以内教育资源丰富，整合效果好，有若干个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或教育资源，能够满足学生 2-5 天研学实践教育需求。	20	有 3 个及以上研学资源 20 分；2 个 12 分；1 个 5 分。			
		1.3.2 营地区域特色鲜明，富有实践教育意义，适宜中小学生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本土	10	适宜开展活动，区域特色明显 10 分；较好 6 分，特色不明显 4 分。			

		文化资源。					
	1.4 运行环境 (40分)	1.4.1 营地交通网络发达、便利、安全。	10	交通网络发达、便利、安全，10分；较好6分；一般4分。			
		1.4.2 营地附近（20公里以内）有二甲以上医院，有为基地开设的绿色通道。	10	20公里以内有二甲及以上医院10分；20公里以内有二甲以下医院6分；超20公里4分。			
		1.4.3 营地环境整洁舒适，绿化及卫生达标，育人环境氛围浓厚，悬挂、张贴宣传画、励志标语等。	20	环境整洁舒适，绿化及卫生达标20分；较好12分；一般5分。			
2. 研学内容 (200分)	2.1 课程设置 (100分)	2.1.1 课程目标能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中小学生学习核心素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研学全过程，推进学校教育和社会实践结合，培养文明旅游意识和审美情操，全面提升中小学生的综合素质。	20	目标明确科学规范20分；有待完善12分；一般5分。			
		2.1.2 实践教育主题鲜明（自然类、历史类、地理类、科技类、人文类、艺术类、体验类等），能够围绕基地特色资源，设计主题实践活动，教育教学目的明确，课程体系完整。	30	主题鲜明，课程体系完整30分；主题不够鲜明、课程体系有待完善15分。			
		2.1.3 有适合小初高不同年龄段学生需求的教材、解说词，内容规范适用，符合要求。	20	教材、解说词规范适用20分；较好12分。			
		2.1.4 基地学生教学、实践、体验活动编排合理、教育性强。	10	编排合理、教育性强10分；较好6分。			
		2.1.5 应具备至少3个主题课程，课程能够覆盖各学段、各年级，实际开设课程不少于9门。课程设计应有课程名称、课程目标、内容简介、实施流程、研究问题、分享展示及总结评价等要素。	20	课程开足，设计完整20分；有待完善12分。			

	2.2 研学 线路 (30分)	2.2.1 非各类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的营地，结合自身地理位置和周边资源，合理编排学生研学实践教育线路，针对性、操作性、安全性强。	10	线路编排科学合理 10 分；较合理 6 分；一般 4 分。			
		2.2.2 至少已开发 6 条以上研学旅行线路，小学以乡土乡情为主、初中以县情市情为主，高中以省情国情为主，形成以营地为枢纽，基地为站点的研学实践教育网络。	20	提供 6 条以上 20 分；6 条 12 分；1-5 条 5 分。			
	2.3 研学 方法 (30分)	2.3.1 学：通过实地见学和老师、解说员、研学专员讲解，解疑答惑，近距离感知历史、亲近自然、陶冶情操，达到开拓视野、增长知识、促进书本知识和生活体验的深度融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0	有实地见学、讲解，目标明确科学规范 10 分；有待完善 6 分；一般 4 分。			
		2.3.2 思：学生带着问题、带着求知走出校园，通过实地感受祖国大好河山，感受中华传统美德，感受革命光荣历史，感受改革开放伟大成就，激发中小学生对党、对国家、对人民、对社会、对自然的热爱之情，增强为国学习、报效祖国激情。	5	实地感受，激发热情 5 分；有待完善 2 分。			
		2.3.3 践：坚持动手与动脑相结合，每个主题实践教育活动都设有学生实践、体验环节，着力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知行合一，养成良好行为习惯。	10	有学生实践、体验环节，知行合一 10 分；有待完善 6 分；一般 4 分。			
		2.3.4 悟：通过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得法于课内，得益于课外”，在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浸润和熏陶中实现学生思想教育和价值引领。	5	学深悟透，实现学生思想教育和价值引领 5 分；有待完善 2 分。			

	2.4 质量 评估 (40分)	2.4.1 建立学生实践教育效果测评制度，真实反映学生知识、技能掌握情况。	5	建立测评制度，真实反映情况 5 分；较好 2 分。			
		2.4.2 学生评价：采取问卷调查方式，收集学生对活动开展满意度测评，好评率达 95%以上。	10	好评率 98%以上 10 分；95-97%6 分；95%以下或无评价 0 分。			
		2.4.3 家长评价：定期征求、收集学生家长对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看法和评价，支持率、满意率达 90%以上。	10	支持率、满意率 95%以上 10 分；90-94%6 分；90%以下或无评价 0 分。			
		2.4.4 学校评价：活动结束后，学生所在学校对营地各项工作进行综合评价，认可度、满意度达 90%以上。	15	认可度、满意度 95%以上 15 分；90-94%10 分；90%以下或无评价 0 分。			
3. 组织保障 (200分)	3.1 发展 规划 (30分)	3.1.1 营地编有近中远期（3至10年）发展规划，规划内容涵盖教学计划、课程体系、研学线路、保障体系等核心内容，目标明确、措施可行。	5	规划内容详细全面 5 分；较好 2 分。			
		3.1.2 营地对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活动有计划、有安排、有措施、有落实。	10	要素齐全 10 分；较齐全 6 分；一般 4 分。			
		3.1.3 营地每年集中接受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活动人数达 2 万人以上。	15	年接待人数达 3 万人及以上 15 分；2 万人 10 分；1 万人 5 分。（低于 1 万人 0 分）			
	3.2 师资 力量 (40分)	3.2.1 营地配齐配强研学实践教育活动专任教师、辅导员和项目专员，每条线路配有专兼职讲解员、解说员、安全员，梯次结构合理；从事研学实践教育工作的专业队伍，能够设计规划课程和线路，能够组织中小学生学习集体实践教育，开展研究性学习。教职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教学能力强，具备与学生互动体验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	10	教职人员配齐配强，结构合理 10 分；较好 6 分；一般 4 分。			

		3.2.2 营地定期组织开展教职人员培训，注重教职人员业务素养和能力提升。	20	每年开展培训 40 课时及以上 20 分；30-39 课时 10 分；20-29 课时 5 分。（20 课时以下 0 分）。			
		3.2.3 营地与当地群团组织合作，吸纳在校大学生、退休教师（干部）、社会能工巧匠和家长等建立专兼结合知识结构合理的研学实践教育志愿服务活动。	10	志愿者队伍成员合理、服务常态 10 分；较合理、常态 6 分；一般 4 分。			
	3.3 组织管理 (55 分)	3.3.1 营地独立编制，内部管理机构健全；班子政治素质高、统筹协调能力强，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接待时间保证。	15	机制完善，机构健全，工作落实好 15 分；较好 10 分；一般 5 分。			
		3.3.2 营地管理制度健全，有一整套涵盖教学、行政、学生、安全管理的制度措施。	10	制度健全 10 分；较健全 6 分；一般 4 分。			
		3.3.3 营地与学校签订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协议（合同），制订相应服务与管理方案。	10	全部签订 10 分。（签订不完整 0 分）。			
		3.3.4 营地建立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档案，活动结束后及时向学生所在学校反馈活动开展情况，征求意见建议。	10	建立完整档案并及时反馈 10 分；不完整或反馈不及时 6 分；一般 4 分。			
		3.3.5 投诉及处理制度健全，投诉渠道畅通，投诉处理及时、妥善，档案记录完整。	10	制度健全，记录完整 10 分；较完整 6 分；一般 4 分。			
	3.4 经费投入 (20 分)	3.4.1 营地日常运转经费来源相对稳定，建设经费纳入年度预算；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营地建设、办学、运营。	20	经费保障稳定 20 分；较稳定 12 分；一般 5 分。			
	3.5 优惠政策 (30 分)	3.5.1 营地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费用减免措施。	10	有减免措施 10 分，没有 0 分。			
		3.5.2 营地对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实施价格优惠政策。	10	有优惠政策 10 分，没有 0 分。			
		3.5.3 营地与研学线路景点景区有门票减免政	10	有减免措施 10 分，没有 0 分。			

		策、协议。					
	3.6 财务管理 (25分)	3.6.1 营地有独立账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10	有独立账户，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10 分；有待完善 6；只有其中一项 4 分。			
		3.6.2 营地按要求配有专职财务人员。	5	有专职财务人员 5 分；兼职财务人员 2 分。			
		3.6.2 营地注重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健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具备项目管理条件。	10	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内控管理制度健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10 分；有待完善 6 分；一般 4 分。			
4. 安全保障 (120 分)	4.1 制度保障 (50 分)	4.1.1 营地建立学生教学、实践、生活、娱乐、出行、食宿等完整的安全责任分工明确的管理制度，落实到人。	10	管理制度完整 10 分；较完整 6 分；一般 4 分。			
		4.1.2 营地有应急预案，有现场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措施，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10	各类应急措施预案齐全 10 分；较齐全 6 分；一般 4 分。			
		4.1.3 营地建立与教育、发改、公安、财政、交通、文化、食品药品监管、旅游、保监和共青团等部门定期联系沟通反馈机制。	10	全部建立 10 分；部分建立 6 分。			
		4.1.4 营地与学校、家长、学生、企业或机构、汽车租赁公司签订相关研学旅行安全责任。	10	全部签订 10 分；部分签订 6 分。			
		4.1.5 建立紧急救援体系、内部救援电话、公布且畅通有效、与相关单位有专门运送协议，能够满足研学实践教育交通需求。	10	好 10 分；较好 6 分；一般 4 分。			
	4.2 人员保障 (40 分)	4.2.1 营地设有安全保护机构，配备专门的安保人员。	10	符合 10 分；基本符合 6 分；一般 4 分。			
		4.2.2 营地定时定点巡查，能有效维护安全秩序。	10	定时定点巡查，安全秩序好 10 分；巡查制度、记录不健全 6 分；安全秩序一般 4 分。			
		4.2.3 营地定期开展安全意识教育，定期组织	10	定期教育及演练 10 分；不定期 6 分。			

		处置突发事件演练。				
		4.2.4 活动过程配有专职医护人员、备日常药品、备急救箱、救护服务。	10	配备齐全 10 分；基本配备 6 分。		
	4.3 设施保障 (30 分)	4.3.1 安全警告和逃生通道标志、标识齐全、醒目、规范。	10	要素齐全 10 分；较好 6 分；一般 4 分。		
		4.3.2 有 24 小时无死角的监控系统。	10	监控系统符合要求 10 分；较好 6 分；一般 4 分。		
		4.3.3 安全说明或须知等要求明确、具体。	10	完善 10 分；较完善 6 分；一般 4 分。		
总分			700			

附件 3

厦门市中小學生劳动教育基地建设与服务标准（试行）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教材〔2020〕4号）的文件，坚持把握育人导向原则、遵循教育规律原则、体现时代特征原则、强化综合实施和因地制宜原则，结合厦门实际，制订本《标准》。本《标准》所称“基地”，指由政府或社会力量创办的，具备承接中小學生劳动教育实践活动，运营良好的厦门市行政区域内综合实践基地、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中小学劳动实践场所、职业院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劳动实践场所、国防教育基地、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科技馆、博物馆、生态保护区、自然景区、美丽乡村、特色小镇、科普教育基地、科技创新基地、示范性农林渔业基地、科研院所、知名企业、职业体验场所、大型公共设施、重大工程基地、影视艺术体验基地、运动拓展基地等单位。基地建设与服务标准（试行）见附表。

本指标体系包含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41 个三级指标共 300 分。基地评价总分达到 250 分以上（含）予以准入和挂牌；总分达到 280 分以上（含）推荐作为省级劳动教育基地培育对象。

厦门市中小學生劳动教育基地建设与服务标准（试行）

一级指标总分（200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分）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推荐单位评分	专家评分
1. 基础条件（85分）	1.1 基地规模（30分）	1.1.1 申报场所成立并正常运营1年以上。	10	必备项。			
		1.1.2 基地每期能同时容纳100名学生开展劳动实践教育活动。	10	必备项。			
		1.1.3 基地有可供学生集中劳动、体验、休整的场馆场地，功用齐全、布局科学合理。	10	布局、功用合理10分；较合理5分。			
	1.2 设施设备（40分）	1.2.1 基地配有必要的教育教学用具、器材，性能完好。	10	教育教学用具、器材齐全，性能完好10分；较齐全完好5分；一般3分；没有0分。			
		1.2.2 基地室内有安装录像监控设备，全天候、全方位实时录像监控，工作正常，影像资料保存15天以上。	10	监控设备完好10分；较完好5分；一般3分；无监控设备0分。			
		1.2.3 基地设有一般伤病医务室（或周边有定点卫生室）。	10	设有一般伤病医务室10分；周边有定点卫生室5分，没有0分。			
		1.2.4 基地危险地带设有安全防护设施，有安全警示标志。	10	设施标志完备10分；较完备5分；没有0分。			
	1.3 环境卫生（15分）	1.3.1 基地交通便利，安全性高。	5	基地交通便利5分；较便利0分。			
		1.3.2 基地附近（15公里内）有医院。	5	基地附近有医院5分；超15公里2分。			
		1.3.4 内外环境和谐、劳动教育氛围浓厚。	5	育人环境氛围浓厚5分；无体现0分。			
	2.1 课程设置（40分）	2.1.1 课程目标能围绕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具有必备的劳动能力。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	10	课程目标明确10分；无课程目标0分			

2. 课程内容 (60分)		2.1.2 基地实践教育主题鲜明(学农、学工、服务、实践实训等),能够围绕基地特色资源,设计主题实践活动,教育教学目的明确,课程体系完整。	10	主题鲜明,课程体系完整10分;主题不够鲜明、课程体系一般5分。			
		2.1.3 基地有适合小初高不同年段学生需求的课程资源,内容规范适用,符合要求。	10	课程合理规范10分;较规范5分;不符合要求0分。			
		2.1.4 应具备能够覆盖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学段劳动教育课程。课程设计应有课程名称、课程目标、内容简介、实施流程、研究问题、分享展示及总结评价等要素。	10	劳动教育课程完备10分;不完备5分;无课程0分。			
	2.2 质量 评估 (20分)	2.3.1 建立学生劳动实践教育效果测评制度,真实反映学生知识、技能掌握情况。	5	建立测评制度,真实反映情况5分;建立测评制度,无真实反映情况3分;无建立测评制度0分。			
		2.3.2 学生评价:采取问卷调查方式,收集学生对活动开展满意度测评,好评率达95%以上。	5	评价良好5分;一般3分;不好0分。			
		2.3.3 家长评价:定期征求、收集学生家长对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看法和评价,支持率、满意率达90%以上。	5	评价良好5分;一般3分;不好0分。			
		2.3.4 学校评价:活动结束后,学生所在学校对基地各项工作进行综合评价,认可度、满意度达90%以上。	5	评价良好5分;一般3分;不好0分。			
	3.1 发展 规划 (10分)	3.1.1 基地编有近中期(3至5年)发展规划,规划内容涵盖教学计划、课程体系、保障体系等核心内容,目标明确、措施可行。	5	规划内容详细全面5分;不全面3分;无规划0分。			
		3.1.2 基地对中小学生学习劳动实践教育活动有计划、有安排、有措施、有落实。	5	要素齐全5分;较齐全3分;不齐全0分。			
	3.2 师资	3.2.1 基地配齐配强专兼职人员,梯次结构合	10	教职人员结构合理10分;较合理5分;			

3. 组织保障 (80 分)	力量 (40 分)	理。		不合理 0 分。			
		3.2.2 基地教职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 教学能力强, 具备与学生互动体验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	10	教职人员知识技能水平好 10 分; 较好 5 分; 一般 4 分。			
		3.2.3 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教职人员培训, 注重教职人员业务素养和能力提升。	5	定期开展培训 5 分; 培训落实较好 3 分; 无培训 0 分。			
		3.2.4 基地与当地群团组织合作, 吸纳在校大学生、退休教师(干部)、社会能工巧匠和家长等建立专兼结合知识结构合理的劳动实践教育志愿服务活动。	5	志愿者队伍成员合理、服务常态 5 分; 较合理、常态 3 分; 无志愿服务活动 0 分。			
	3.3 组织 管理 (25 分)	3.3.1 基地内部管理机构健全, 分工明确, 职责清晰, 并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基地研学实践教育工作情况。	5	工作落实好 5 分; 较好 3 分; 不落实 0 分。			
		3.3.2 基地管理制度健全, 有一整套涵盖教学、行政、学生、安全管理的制度措施。	5	制度健全 5 分; 较健全 3 分; 不健全 0 分。			
		3.3.3 基地与学校签订劳动实践教育活动协议(合同), 制订相应服务与管理方案, 配备联络员、辅导员、项目专员和医务人员。	5	全部签订 5 分; 部分签订 3 分; 无签订 0 分。			
		3.3.4 基地建立中小学生劳动实践教育活动档案, 活动结束后及时向学生所在学校反馈活动开展情况, 征求意见建议。	5	建立完整档案并及时反馈 5 分; 档案不完整或反馈不及时 3 分; 无档案, 无反馈 0 分。			
		3.3.5 投诉及处理制度健全, 投诉渠道畅通, 投诉处理及时、妥善, 档案记录完整。	5	制度健全, 记录完整 5 分; 较完整 3 分; 不完整 0 分。			
	3.4 经费 投入 (15 分)	3.4.1 基地主管部门(基地所在地政府)加大对基地建设经费的投入, 建设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日常运转经费来源稳定。	10	经费保障稳定 10 分; 较稳定 5 分; 一般 3 分; 无保障 0 分。			
		3.4.2 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地建设、办学、运营。	5	好 5 分; 一般 3 分; 差 0 分。			

4. 安全保障 (75 分)	4.1 制度保障 (50 分)	4.1.1 基地建立学生教学、实践、生活、娱乐、出行、食宿等完整的安全责任分工明确的管理制度，落实到人。	10	管理制度完整 10 分；较完整 8 分；一般 6 分；较差 0 分。			
		4.1.2 基地有应急措施预案，对劳动实践教育各项活动有安全预案，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10	各类应急措施预案齐全 10 分；较齐全 5 分；一般 3 分；差 0 分。			
		4.1.3 基地建立与教育、发改、公安、财政、交通、文化、食品药品监管、旅游、保监和共青团等部门定期联系沟通反馈机制。	10	全部建立 10 分；部分建立 5 分；未建立 0 分。			
		4.1.4 基地与学校、家长、学生、企业或机构、汽车租赁公司签订相关实践教育安全责任。	10	全部签订 10 分；部分签订 5 分；未签订 0 分。			
		4.1.5 建立紧急救援体系、内部救援电话、公布且畅通有效、与相关单位有专门运送协议，及时发现，安全运送。	10	好 10 分；较好 5 分；差 0 分。			
	4.2 人员保障 (15 分)	4.2.1 基地设有安全保护机构，配备专门的安保人员。	5	符合 5 分；基本符合 3 分；不符合 0 分。			
		4.2.2 基地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和应对突发事件演练。	5	定期培训及演练 5 分；不定期 3 分；无培训及演练 0 分。			
		4.2.3 活动过程中，配有专职医护人员、备日常药品、备急救箱、救护服务。	5	配备 5 分；基本配备 3 分；无配备 0 分。			
	4.3 安全警示 (10 分)	4.3.1 基地消防设施设备齐全，性能良好，安全警告和危险标志、标识醒目、明了。	5	标志、标识齐全 5 分；、标识较齐全 3 分；不齐全 0 分。			
		4.3.2 安全说明或须知等要求明确、具体。	5	完善 5 分；较完善 3 分；没有 0 分。			
总分			300				